

婦女安全與婦女保護——婦女護衛中心服務概況

潘維剛

一、前言

近年來對於婦女侵害的犯罪案件有愈演愈烈的趨勢，從民國七十二年起的本欄之狼到前些日子的士林之狼、計程車之狼等的出現都一再地顯示了婦女容易成爲歹徒下手的對象，而在劫財、劫命的同時，劫色的強姦案，更讓婦女們惴惴不安。

事實上自民國七十一年起至民國七十六年止，臺灣的強姦犯罪一直是持續大幅度成長，①以七十六年的八百零七件與七十一年的一千三百七十一件比較，成長率高達二·一七倍，每一年的平均件數約爲六百多件，然而這個數字只是官方所發表的統計，據專家的估計約十倍於此數，②換句話說，臺灣地區的強姦案件一年可能發生六千多件左右，而這個數字還不包括強姦致死的案件。

更令人怵目驚心的是，年齡在十二歲以下的幼童，居然佔了強暴人口的 $\frac{1}{3}$ ，③這些強暴犯罪不僅直接威脅到佔全國 $\frac{1}{3}$ 人口的女性同胞，甚至還威脅到所有有女兒的父母們。再加上強姦被害人的受傷情況特殊，根據國外學者的研究 (Sutherland 及 Scherl, 1970; Burgess 及 Holmstrom 1974) 他們曾描述強姦被害人在遭害後的不佳心理現象爲強姦創傷症，即使在各方面條件配合的狀況下（如家庭支持、朋友關懷等），此症的治療也至少要三年才能恢復。此外，專家更指出，一位被強暴的婦女

，不但要遭到身體上的殘害、心靈上的創傷，甚至連日後的社會關係都會受到嚴重的破壞，④因此，即使強姦犯罪雖然不是比例相當高的刑事案件，但也引起社會有心人士的關懷與重視。

二、現代婦女基金會婦女護衛中心的成立（意義、服務對象、服務範圍、組織架構）

（一）意義：

有鑑於上述的狀況，民國七十六年五月，我們結合了許多關懷婦女福利權益的關心人士（附錄一）成立了以維護婦女權益、協助婦女適應、幫助婦女發展爲理想的現代婦女基金會，在七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更在現代婦女基金之下成立了安全、尊嚴、自由、發展的婦女護衛中心。

它的誕生不僅象徵着社會各界對不幸婦女問題的重視，也是婦女界力量再結合的顯現，此外，它更深層的涵意及代表了專業化、系統化婦女服務組織的來臨！

（二）服務對象、範圍：

它的服務對象雖然只是以遭受到強暴及性騷擾

的受害人爲主，但是凡是與強暴相關的問題，它都延擱至盡，所以它的服務範圍不僅包括了現階段強暴相關單位制度上的檢討與追蹤，國內外強暴相關資料的研究與整理，還包含了事前防暴教育的宣導與推廣，以及事後強暴被害人醫療、司法、心理復健、待產處所的協助與輔導。換句話說，護衛中心的服務項目是總括了預防推廣、研究發展、與支持輔導等範疇。茲簡述如下：

1. 預防推廣

① 動態活動：以到各大專院校、高中、國中、國小及婦女社團的防暴宣導教育爲主，目前，護衛中心的防暴宣導團共可分爲四組，簡述如下：

A、延請學者到各大專院校舉辦「如何保護自己」專題講座。

B、委託少年輔導委員會的輔導員（由護衛中心代訓其講師）到臺北市各國中、高中作巡迴防暴專題演講。

C、甄選護衛中心優秀的護衛天使（中心義工）到各婦女社團及國小宣導防暴教育。

D、配合需要，舉辦不定期防暴座談會，服務一般社會大眾。

從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至七十七年三月十日止，共舉辦防暴專題演講二十四場，防暴座談會四場，共二十八場，由於反應熱烈，本中心將籌劃擴大

辦理。

②靜態活動：以婦幼安全手冊的印製（目前已發行三版二萬五千冊）、護衛通訊（已出版三期）及護衛通報（已出版二期）的發行爲主。

2. 研究發展

中心除了對目前強暴處理的機構作嚴密的監督，促使他們在制度上做更合理的改革外（如臺北市警局在護衛中心的督促之下，已正式下公文到各分局派出所，說明以後強暴案的偵訊過程，改由女警來處理，人手不足時，可請女警隊支援，這對免於制度化二次強暴的警察單位來說，真是努力向前跨了一大步），其工作還可細分爲下項三項，茲說明如下：
①收集整理國內婦女遭侵害與防制之相關研究報告論文，並預定出版——文獻索隱——。
②收集翻譯美、日有關防暴之相關資料與文獻。
③彙整先進國家（美國、日本、瑞典、奧地利、德國）之「反性攻擊控訴法案」爲建議制定我國有關法案之準備。

3. 協助與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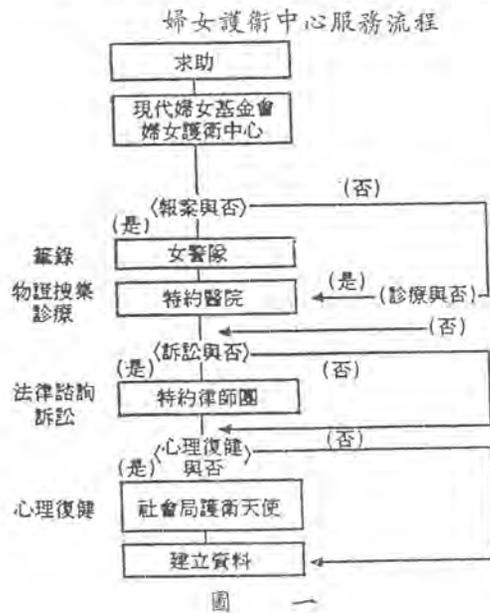
而在事後，對於強暴個案在各方面的輔導與協助上，將留待下一章服務概況中再做詳細的說明。

（三）服務組織體系與特色

關於護衛中心組織架構方面，又可分爲與外在連線的服務資源網，及中心內部的組織體系圖兩方面來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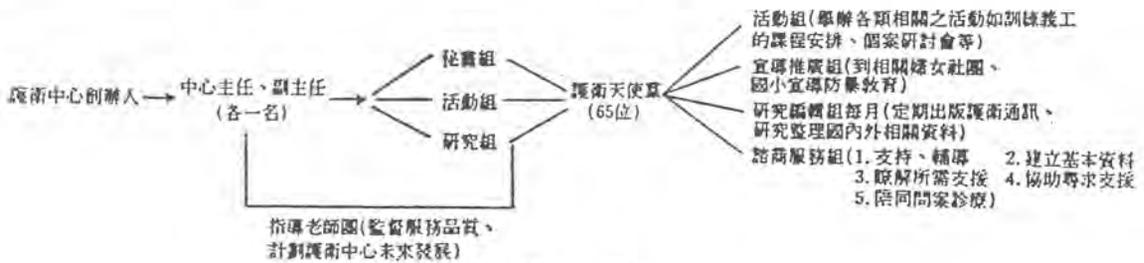
1. 中心對外聯繫部份

爲了提高護衛中心、系統化、多元專業化的服務特色，護衛中心特別結合了社會相關資源，形成了多元專業化、系統化的組織體系。從個案一進護衛中心起，便能得到一連串相關的服務（見左圖）



圖一

而這些外在的支援網絡共計有
①少輔會的講師團（協助中心宣導防教育）。
②特約醫師團共計有北市中興醫院、長庚醫院、詹益宏婦產科診所等（協助物證搜集及診療）。
③特約律師團（協助法律諮詢及訴訟，參考附錄一）。
④女警隊及女警組（協助問案及筆錄）。
⑤天主教中途之家及基督教救世會（提供待產



圖二

處所)。

⑥社會北區婦女福利中心（協助其長期心理復健）等七種類型的單位，由於這些相關單位的密切配合，不但可以強化護衛中心的服務領域、彼此監督相關單位的服務績效，更可避免單元化機構缺乏聯繫、各行其事的弊端。

2. 中心內部組織

而在內部護衛中心組織方面（見上圖）
護衛中心爲求其專業化，中心尚有義務指導的老師團，由相關學科的學者專家組成，監督指導中心服務情況研究內容及未來發展等，此外，

中心還有來自社會各個角落的義務工作者——護衛天使（共計六十五名）來協助中心推展各種服務項目（請參考圖二）。

三、護衛中心服務概況

(一) 服務案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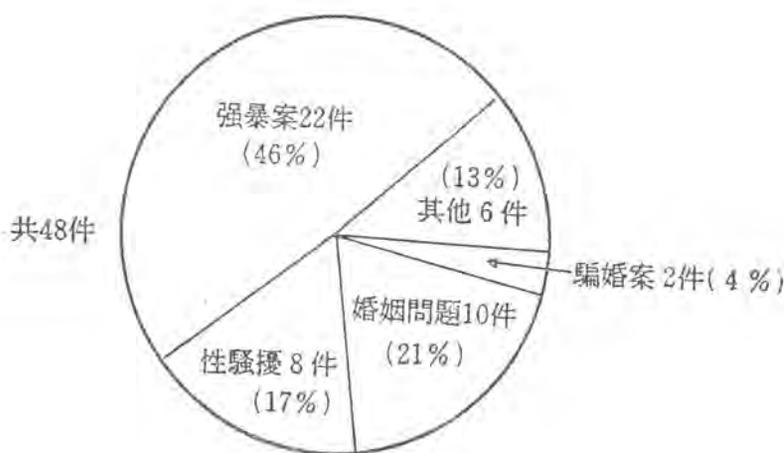


圖 三

從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十五日至七十八年三月十日，護衛中心（以下簡稱中心）共受理四十八件個案（轉介者未包含在內），其中包括強暴個案二十二件、性騷擾案八件、騙婚案二件、婚姻問題十件，其他六件（請參考圖三）。

強暴案及性騷擾案共計三十件（佔受理案件的六三%強）。由於此文主要以探討被強暴及性騷擾的個案為主，故其他案件，本文不作特別說明。

(二) 求助項目分析

當被害人來到中心後，中心內的護衛天使將依循流程圖（請參考圖一），依其個案的意願提供適切的服務。中心的協助與輔導項目，共可細分為九項：

- ① 醫療諮詢（提供有關被強暴後處理的醫療資訊）；
- ② 醫療陪同個案到中心的特約醫院，如到中興醫院等做診療及物證搜集的工作）；
- ③ 報案諮詢（提供警局相關資訊）；
- ④ 報案陪同（陪同個案到女警隊或其他分局報案）；
- ⑤ 法律諮詢（提供強暴案之相關法律諮詢，必要時，並可協助訴訟）；
- ⑥ 出庭陪同（陪同個案到地方法院或高等法院出庭）；
- ⑦ 心理支持或復健；
- ⑧ 待產處所提供；
- ⑨ 建立資料庫。

各種服務項目的統計如圖四。

除了建立基本資料是每一位個案都必需被服務的項目外，其中的心理支持或復健的服務需求佔了五分之四強，其次為法律諮詢（三〇分之一九）、報案諮詢（三〇分之一三）、醫療諮詢（三〇分之二六）、出庭陪同（三〇分之二五）、醫療陪同（三〇分之二四）、報案陪同（三〇分之二四）、待產處所提

供（三〇分之一）等。

由此可見，當一位婦女在遭遇到這種不幸的遭遇後，她所最希望得到的乃是別人對她的支持與安撫，此外，她可能在推心之餘，仍殷切盼望法律能還給她一個公道，因此在法律諮詢求助了仍佔了很高的比例（三〇分之一九）。

此外，我們發現報案諮詢、醫療諮詢所佔的比例也頗為可觀，我們在各區均有分局、派出所；各地都有醫院、診所，然而個案並未前往這些相關機構求助，卻向成立僅四個月的護衛中心求援，足證中心存在的必要性了。

(三) 強暴被害人分析

至於在強暴被害人分析方面（見附錄二）我們發現年齡在十二歲以下的有四位（二二分之四）、十二至二十歲的有五位（二二分之五）、二十至三十歲的有十一位（二二分之一）、三十至三十二歲的有二位（二二分之二），這些比例和官方的統計略有出入。⑤或許這和中心所擁有的樣本數不夠有關，但是五分之一左右的被害人是十二歲以下的稚齡女童卻不謀而合（二二分之一），這顯示了女童的安全仍值得相關單位及父母的重視，此外，三十歲以下的婦女不論是在官方的統計上或是中心的個案中都是加害人最大的加害目標，因此，這個年齡層的婦女尤其要加倍注意。

此外，在被害人職業的分佈上，我們發現學生所佔的比例最高，其計有八位（二二分之八），而其中又有四位是夜校生，顯然的，夜校女生的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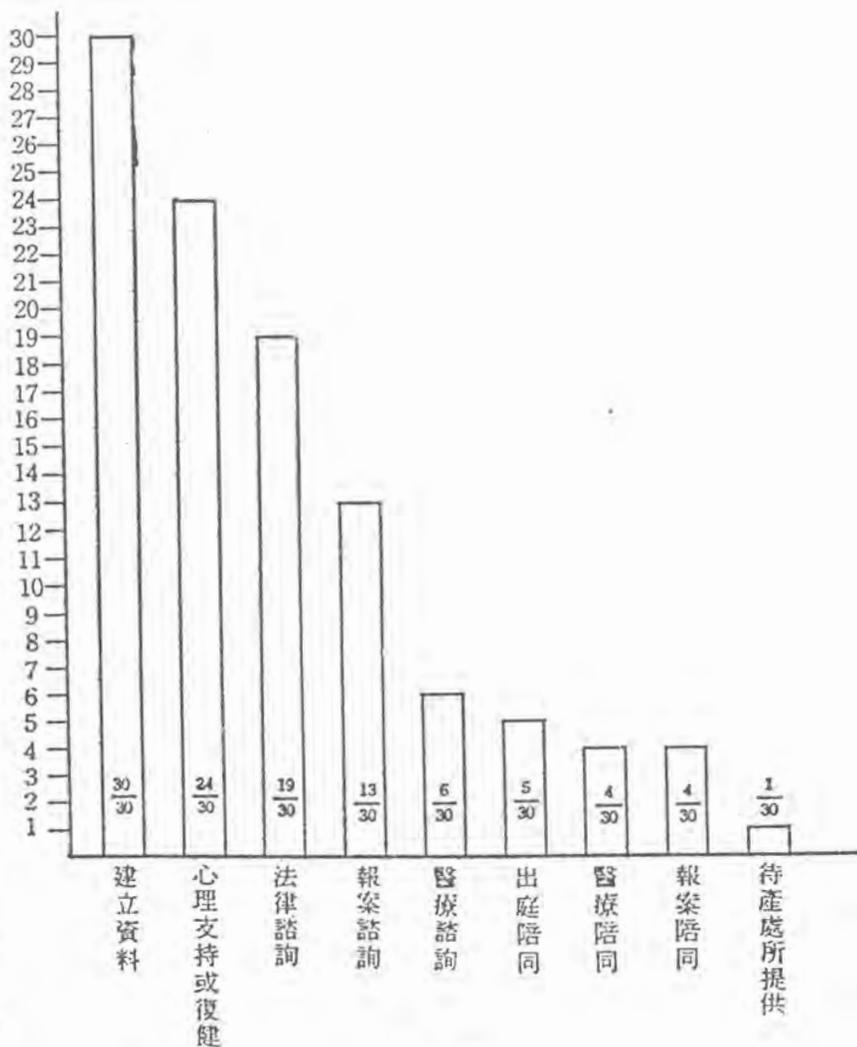


圖 四

問題乃待相關單位的重視與加強，此外在私人商業公司服務的有五位、公務員一位、女工一位、自由業一位、服務業三位，其他及不詳者有三位。

下班途中發生的有三位（二分之一），計程車中有二位，朋友家中有三位，MTV及迪斯可舞廳的有二位，學校一位，私人診所一位，私人公司一位。從地點的分佈看來，最安全的避風港——家，居然是中心個案最容易被施暴的地點，也許這個發現

有違一般常識，但卻與美國學者的研究相同。⑥（Amir, 1971; Mac Donald, 1971; Ress, 1967; Chappell & Singer, 1973）。因此婦女朋友應特別注意，切不可到了家就放鬆了一切的戒備，門窗的檢修、陌生人的來訪均需特別小心，而婦女們平日對朋友、計程車、社交場合等的選擇也都需隨時提高警覺，才不容易招禍上身。

此外更值得注意的是，中心十二歲以下的個案，均於在家中遭受強暴的，並且加害人都家中父母的親戚友人，這一個現象非常值得為人父母警惕。而在求助者居住地的分佈中，有十五位個案是住在臺北，三位住在高雄，屏東縣一位，南投縣一位，基隆市一位，桃園縣一位，由此可見各地都需要有類似「護衛中心」機構的成立，試想，從老遠的高雄、屏東、南投等地跑到臺北求助，不僅顯示了求助者對問題的重視，也象徵着孤立無援對被害者的困擾，希望各地的熱心人士能多關心婦女朋友的問題與需求，在被害人叫天天不靈、叫地地不應的情況中，能稍稍得到應有的支持與協助。此外還值得我們注意的資料是施暴的時間仍是以夜晚居多，共計有十五個個案被強暴的時間是發生在晚上（二分之一五），發生在白天的有七位（二分之一七），因此，女性朋友在夜出或夜歸時，均要特別小心。

最後，歹徒在作案時有利的工具以刀子及迷幻藥最多，各佔二分之一五，顯示歹徒在作案前，均早有預謀，因此婦女朋友平時除對於交友之對象其人品、身家、言行宜慎考察外，更應多汲取防暴常

識，以便隨時提高警覺、增強應變能力，如此才能真正保護自己、免於受害。

四、現況檢討（有關單位對強暴案件處理之檢討）

依據中心在協助個案處理強暴事件的實際經驗，我們發現強暴處理的相關機構至少包括警察局、醫院、法院、社會局等四個單位，然而這些單位卻普遍曝露出專業知識不足、制度上的缺失及人手不足等弊端，茲說明如下：

（一）專業知識的不足

如前述眾多研究中均指出，強姦被害人不但在身心上會遇到極大的創傷，日後社會關係的重建上也有很大的困難，所以被害人在被強暴後的身心狀況均極為脆弱，幾乎承受不起外界再賦與她任何壓力與難堪，然而負責處理強暴個案的相關單位，卻缺乏這樣的認識。

1. 警察單位

從負責偵訊問案的警察單位說起，不僅缺乏問案的專業技巧，甚至還普遍瀰漫着舊社會的迷信。有多位個案和中心的天使談起她們被問案時的難堪與不被尊重，讓我們深深地感嘆有相當多的警察人員，不了解強暴案有別於一般刑案，問案時，實應具備特殊的技巧（見附錄三）以免再一次傷害被害人。此外，許多警察人員也沒有「婦女的名節，對

她們一生是很重要」的常識，於是昨天才去報案，今天報上就出現了某某人、在某某地被強暴的消息，一字不漏地描述了被害人的所有特徵，把被害人無所遁形的曝露在每一個人的面前，這充分顯示缺乏專業知識的警員不知道強暴個案的隱私權需要保密的重要性。而更荒謬的是，有些員警在處理強暴個案時，居然還存有他們是骯髒、污穢的迷信，於是才有拒收殘留在被害人衣物上分泌物⑦及向被害人要紅包以除霉氣的事件發生⑧。

以上種種事實，都一再地顯示了警察人員專業知識不足，因此，即使廖局長已正式下公文，明令要女警察來偵訊強暴個案，我們仍衷心地盼望，警局能考慮到專業知識不足的員警對個案的傷害，因此，如何開辦職前講習及再職訓練，均是警局不容推諉的責任。

2. 醫療單位

至於負責為被強暴個案驗傷及診療的醫院，我們居然發現有一些市立醫院的醫生，根本拒絕為被強暴個案驗傷及開驗傷單乃致被害人必需花高昂的代價到私人診所求醫，其中最大的原因，乃是醫生們害怕填寫驗傷單以免日後為被害人到法院出庭作證。由於一般醫院根本沒有法定認可的驗傷單，醫生在缺乏專業知識以致於根本不知如何填寫的情況下，自然不願為受害人驗傷，這又再次地顯示了我們醫院的婦產科醫師缺乏強暴相關知識的嚴重弊端。

3. 司法單位

而到了法庭，負責問案的檢察官及推事，也往往在缺乏強暴相關專業知識的情況下，無法體會被強暴個案心理上恐懼、憤怒、不安的狀況，而有強迫被害人與加害人站得靠近些、指責被害人太晚回家、自己不小心及不為被害人強制清場的事件發生，這些實例也都再一次反應了某些問案的檢察官、推事缺乏強暴相關知識的專業素養。

（二）制度上的缺失

1. 警察單位

以往被強暴個案到警察局報案時，都是由男警負責偵訊，而某些男警在缺乏專業知識的情況下，又再次嚴重傷害被害人，因此護衛中心才要大力呼籲警局能派女警問案及製作筆錄。值得欣慰的是，廖局長已正式下達公文（七十八年三月十四日），明令宣布以後強暴個案均改由女警負責處理，這是警察單位立意革新的明證，值得其他縣市警局及相關機構效法，不過我們也期盼北市各分局及派出所能切實履行，以不辜負各方的期待。

2. 醫療單位

前文已說明醫院醫師不願為強暴個案驗傷及診療的原因，事實上醫師法有明令規定，醫師不得拒絕為病人應診，然而在尚未制定出合乎法院認可的驗傷單之前，要醫師填寫具備法院要求的驗傷項目，確實是有實質上的困難，因此中心特別提出美國明尼蘇達州法院所認可的驗傷單，供衛生局參考（七十八年三月五日，於現代婦女基金會所舉辦的強

暴案警政、醫療、司法座談會上），盼望貴局能迅速擬妥合乎法院要求的驗傷單，以免醫生拒絕被強暴個案診療的弊端。

至於強暴受害人醫療給付問題，臺灣目前仍是由受害人自行負擔，但是美國明尼蘇達州強暴受害人的醫療費用，均是由當地衛生機構給付^⑩，爲了更加保障受害人權益，衛生局可參考先進國家作法，以免受害人因付不起醫療費，而不敢到醫院求診，以致日後婦女病纏身，甚至染上其他惡疾而無法治療。

3. 司法單位

目前強暴罪仍是告訴乃論，當告訴人決定告訴後，便由檢察官行使公訴權、推事審案，然而我們曾再三強調，由於強暴受害人，心理情況特殊，我們不僅希望在分局能改爲女警問案，更希望法院部分，也能改由女檢察官、女推事審案，以避免男性問案的難堪與不尊重。此外，在法條方面，我們也盼望司法單位能考慮到強暴案偵審程序的問題如

- ①偵審時應准被害人之父母或輔導人在場
- ②偵審期日應錯開，避免被害人與加害人面對面。
- ③偵審程序應儘量不傳訊被害人到場等問題，以及強暴案之加害人應課以保安處分強制治療，和強暴案應列爲重大刑案等相關問題，以早做修訂，更加保障被害人權益。

4. 社會局

由於社工人員的嚴重不足，即使許多受害人都

有長期心理復健的需求，然而在社會局婦女福利中心經費、人力均嫌不足的情況下，也只能草草了事，無法真正做到定期的追蹤與輔導，因此如何在可能的情況下，爭取經費、補充社工人員，仍是社會局的當務之急。

五、結論

在各界積極爭取婦女權益的今天，若連婦女最基本的的安全需求都無法滿足，更遑論婦女其他積極權益的追求。

本着安全、尊嚴、自由、發展爲理想的現代婦女基金會婦女護衛中心，在保障婦女安全的需求上，已邁開了穩健的第一步，雖然在努力推動改革、擴展服務項目的同時，我們仍覺得人單勢孤，但我們並不氣餒，我們深信：「合理的終將戰勝不合理的，溫馨的終將感動冷默的」，盼望更多重視婦女安全問題的朋友，能加入我們的行列，讓我們一同爲不幸婦女的明天、美好的社會貢獻出最大的心力。

〔本文作者現任臺北市議員〕

附 註

- ①黃富源「強姦犯之分類研究」警學叢刊第十九卷第二期，民國七十七年，頁一〇〇。
- ②馬傳鎮、黃富源等「防暴的基本概念」婦幼安全手冊，民國七十七年，頁五。
- ③同註②頁七。

④(a)Alberocchi, J. "Abnormal Behavior"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Tovanorich, Inc, 1980.

(b)Coleman, C.J. "Abnormal Psychology & Modern life" Scott, Foresman & Company 5ed 1976.

(c)Bellak, L. & Small, L. "Emergency Psychotherapy & brief Grume & straton Inc. 1978

⑤同註③頁七至八。

⑥Hindelang, M.J. "Criminal Victimivation In Eight America Cities" Ballinger Publishion Company Mctt. 1976 p. 222

⑦潘維剛「沈痛的呼籲」自立早報，民國七十八年一月十日。

⑧潘維剛「是努力付諸行動的時候了」婦女護衛中心會訊第三期，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十日。

⑨「再受傷一次」，中國時報，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五版。

⑩Keller, E. "Sexual Assault-A statewide Problem" Minnesota Program for Victims of Sexual Assult, st. Paul Minnesota. 1974, p143.

附錄(一)

特約醫師團、律師團名單

(一)特約律師團：

孫性初律師、劉樹錚律師、耿懿芝律師、潘法驥

律師、林信子律師、邱錦添律師、陳雪芬律師、陳伯英律師。
 (一)特約醫師團：

吳添裕院長（中興醫院）、許博智主治醫師（中興醫院）、張中全副院長（中興醫院）、謝貴仁主治醫師（中興醫院）、王苔德婦產科主任（中興醫院）、詹益宏醫師（詹益宏婦產科診所）、賴焯燦婦產科主治醫師（中興醫院）、康義勝院長（仁康醫院）、蘇錫棋主治醫師（中興醫院）
 (二)護衛天使羣：（六十五名）

被害人背景分析表（附錄二）

序號	被害年齡	職業	發生地點	發作時間	作案時有工具
①	三十二	自由業	屏東家中	白天	電療工具
②	二十	不詳	臺北計程車	夜晚	刀子
③	二十八	不詳	臺北朋友家	夜晚	迷幻藥
④	二十八	不詳	臺北朋友家	夜晚	迷幻藥
⑤	二十五	不詳	基隆市某診所	白天	不詳
⑥	二十五	不詳	臺北下班途 中(新店)	夜晚	無
⑦	二十四	不詳	桃園家中	白天	不詳
⑧	二十四	不詳	臺北家中	夜晚	刀子
⑨	二十四	不詳	臺北家中	夜晚	不詳
⑩	二十四	不詳	臺北家中	夜晚	刀子

序號	年齡	職業	發生地點	發作時間	作案時有工具
⑪	二十三	不詳	臺北 Disco 舞廳	白天	迷幻藥
⑫	二十三	不詳	臺北朋友家	夜晚	迷幻藥
⑬	二十三	不詳	臺北家中	夜晚	迷幻藥
⑭	十九	不詳	臺北學校	夜晚	水果刀
⑮	十九	不詳	臺北計程車	夜晚	不詳
⑯	十七	不詳	臺北回家途 中	夜晚	刀子
⑰	十七	不詳	南投回家途 中	夜晚	刀子
⑱	十六	不詳	臺北 MTV 校生(夜)	夜晚	迷幻藥
⑲	十二	不詳	高雄家中	夜晚	無
⑳	十	不詳	高雄家中	白天	無
㉑	九	不詳	高雄家中	白天	無
㉒	七	不詳	新莊市家中	白天	無

附錄(三)

女警偵訊強暴被害人時應注意之原則

一、基本原則

(一)在尊重被害人之權益下完成法定程序的問案

說明，不可因急於完成問案蒐證而忽視當事人之權益及心理感受，亦不可因只顧及被害人感受而未完成法定程序，致使控告嫌犯之過程有所瑕疵。

(二)公正客觀地處理案件

說明：依據證據製作法律文書，不可因主觀之好惡而忽略證據，或受情緒影響而顯於羅織嫌犯。

二、問案原則

(一)選擇適當的偵訊地點，可依下列數點選擇：

1. 隱密。
2. 不受干擾。
3. 可令當事人盡情傾吐。

(二)關注被害人之心裡感受。

1. 容許當事人表達各種強烈的情緒，如發怒、哭泣及長期沈默。

2. 在言語、行為、態度上，要令當事人有安全感。

感。

(三)接納與誠懇的態度。

1. 鼓勵當事人說出案情。

2. 耐心傾聽所有細節與當事人感受。

3. 溫和和熟忱地與當事人溝通。

(四)必要時安撫被害人情緒。

1. 可暫停問案，緩和氣氛。

2. 提供適當的服務，如開水、飲料等。

(五)視個案狀況聯絡相關心理、法律支援團體。

三、特別注意事項

(一)保密案情，不可向媒體發布有損當事人權之各種資訊。

(二)避免使用強制性、急切性的話語問案。

(三)不可在語言、態度、行為上對當事人有所責難、輕蔑或厭煩。

難、輕蔑或厭煩。